

# 《工程生态环境监理技术指南》

## 编制说明

(征求意见稿)

《工程生态环境监理技术指南》

编写组

二零二一年九月

# 目录

1. 任务背景.....	1
2. 制定《工程生态环境监理技术指南》的必要性分析.....	1
2.1 生态文明建设理念的深化.....	1
2.2 环保法律法规的修订.....	2
2.3 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和规范环境监理市场的需要.....	3
2.4 为何要编制技术指南.....	4
3. 国外工程监理与环境监理相关情况介绍.....	4
4. 技术指南制定工作过程.....	5
5. 技术指南主要内容说明.....	6
5.1 范围.....	6
5.2 术语定义.....	7
5.3 生态环境监理原则.....	7
5.4 生态环境监理单位与组织.....	7
5.5 生态环境监理工作程序.....	8
5.6 生态环境监理工作内容.....	8
5.7 生态环境监理服务质量考核.....	9
5.8 生态环境监理服务费核算.....	10
6. 与省内外同类规范标准比较.....	11
6.1 国内相关规范标准调研分析.....	11
6.2 工程生态环境监理技术指南特点.....	12
7. 实施本标准的建议.....	13

# 《工程生态环境监理技术指南》

## 编制说明

### 1. 任务背景

河南省是原国家环保部较早开展建设项目环境监理工作的试点省份之一，环境监理多年来为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发挥了重要作用，取得了大量实践经验和理论成果。但是建设工程生态环境监理市场不规范、生态环境意识不强、行业部门之间各自为政、监理单位和监理机构服务质量不高，难以为建设工程的生态环境管理水平和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的改善起到应有的作用。河南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根据习近平总书记《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要求，结合生态环境现行法律法规政策及河南生态环境监理工作开展实际，认为亟需出台《工程生态环境监理技术指南》相关标准。2021年6月18日《关于2021年第一批团体标准立项计划的公示》将《工程生态环境监理技术指南》纳入该协会的2021年立项计划。《工程生态环境监理技术指南》的起草牵头单位为河南省环保产业协会环保管家专业委员会，完成期限是2021年12月31日。

通过《工程生态环境监理技术指南》团体标准的制定，将会提升生态环境监理行业部门之间的生态环境理念，加强生态环境质量管理意识，有利于规范市场行为，促进生态环境监理单位加强行业自律，降低工程建设单位建设成本，维护和保障项目建设周围群众环境权益，构建和谐社会及绿色低碳经济发展提供支撑。

《工程生态环境监理技术指南》团体标准的制定是河南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在环境监理领域的一项创新，也将为我省工程生态环境监理工作质量提升、高标准发展发挥重要作用。

### 2. 制定《工程生态环境监理技术指南》的必要性分析

#### 2.1 生态文明建设理念的深化

在习近平生态文明建设理论的指导下，我国生态环境保护从认识到实践发生历史性、转折性、全局性变化；国务院“放、管、服”政策也为更多的环境监理单位和企业提供了大有作为的广阔市场。党的“十八大”“十九大”以来，我们党加强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全面领导，把生态文明建设摆在全局工作的突出位置，

全面加强生态文明建设，一体治理山水林田湖草沙，开展了一系列根本性、开创性、长远性工作，决心之大、力度之大、成效之大前所未有，同时我国生态文明建设仍然面临诸多矛盾和挑战。生态环境修复和改善，是一个需要付出长期艰苦努力的过程，不可能一蹴而就，必须坚持不懈、奋发有为。

## 2.2 环保法律法规的修订

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环保法》备受瞩目，这是1989年我国公布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保法》后的首次修订，被称为“史上最严”环保法。其体现出六大亮点：立法理念创新，技术手段加强，监管模式转型，监管手段强硬，鼓励公众参与，法律责任严厉。随着新《环保法》的实施，环境法律的理念将更新，措施更实，要求更高，处罚更严，责任更明，权力更清，环境保护实践将在法治道路上不断深入。

2019年，新修订的《环评法》生效，环评机构不再需要资质，甚至“有能力的建设单位可以自行编制环评报告”，环评的门槛进一步降低。取消环评机构资质的背景是“放管服”改革！取消资质将激发市场活力、通过市场竞争提升环评机构服务水平，也有利于减轻企业负担！环评监管的重心已经由“事前”的资质审批，转为“事中事后”的严管。

随着《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的实施，取消环境保护部门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审批，新修订的环评法生效对环评（事前）“弱化”，以及建设单位作为自主验收（事后）的主体，环保责任进行进一步加大，使生态环境监理事中监管地位得以强化。建设项目生态环境监理是建设项目环评和“三同时”验收监管的重要辅助手段,通过推行建设项目生态环境监理,便于弥补建设单位环境管理方面能力的不足,对强化建设项目全过程管理、提升环评有效性和完善性具有积极作用,对于促进建设项目全面、同步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措施具有重要意义。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6号）于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二条 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称排污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这与之前污染物总量管理方式不一样，纳

入排入许可管理的企业需要在验收前申请排污许可证，在过程中需要专业环境监理人员提供环保咨询服务，这样才能适应当前环保政策要求，规避处罚风险。

为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有关要求，防范企业拆除活动污染环境，原国家环境保护部组织编制了《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术规定（试行）》（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78 号》），文中多处提及环境监理。对于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造纸、钢铁、制药、农药、印染等行业企业拆除生产设施设备、建（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的土壤污染防治等环境保护工作，环境监理工作的介入十分必要，尤其是随着城区土地规划“退二进三”的加快，企业拆除活动增加，对于规范重点行业拆除活动，防止引起二次污染，维护周边群众环保权益有重要意义。

特别是近两年，随着《土壤污染防治法》、新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继实施，进一步强化了企业的责任主体地位；同时专业性越来越强，监管越来越严格，处罚越来越严重，例如新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一百二十三条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在这种形势下，很多产生工业固体废物、尤其是危险废物的企业，就迫切需要专业的环境监理，来给他们“问诊把脉”，规避处罚风险。

### 2.3 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和规范环境监理市场的需要

目前在生态环境治理体系上是：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构建一体谋划、一体部署、一体推进、一体考核的制度机制；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方面是：强化绿色发展法律和政策保障，完善环境保护、节能减排约束性指标管理，建立健全稳定的财政资金投入机制；具体措施上是：以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推进排污权、用能权、用水权、碳排放权市场化交易，建立健全风险管控机制。生态环境监理是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具体技术措施之一。

生态环境监理技术指南标准文件的缺失使生态环境监理单位在现场工作缺少技术支撑依据，也使项目建设单位对于生态环境监理单位在现场工作质量缺乏评判标准；环境监理流于形式，给生态环境监理从业者工作造成困难，为基层生态环境管理部门日常监管带来难度。因此，生态环境监理单位、项目建设单位、地方生态环境管理部门期待出台建设项目生态环境监理相关规范，以明晰、确定

生态环境监理各方职责。服务质量是企业的生命。“严格监理、热情服务、监帮结合、廉洁自律”，生态环境监理才能持久发展。

## 2.4 为何要编制技术指南

标准有多种表现形式。如：规范、规程、导则、指南、制度、规定、方法等。“指南”与“规范”两概念的内涵有较大的区别。“规范”强调其“统一性”、“规定性”；而“指南”强调“导向”、“指引”。就目前国家现有环境监理发展情况而言尚没有建设监理发展周期长，普及度、成熟度差，很多内容还是沿用建设监理的方式与方法，工程生态环境监理更是一个新概念。“指南”较“规范”在科学性、规范性、权威性、成熟性和可操作性有所弱化，但包含内容可能更广，如一些新技术、新方法、新进展，以及有争议的问题的解决方案，可以作为后者的重要补充。因此本团体标准命名不用“规范”而用“指南”。

## 3. 国外工程监理与环境监理相关情况介绍

国外的建设工程监理最早的伊伯森国际工程公司成立于 1881 年，至今已有 140 年的历史。由于国情不同，对工程监理公司的称呼和理解也不尽相同。在国际上能够提供工程咨询服务的既有各种工程咨询公司又有个体工程咨询师，监理业务仅是工程咨询业的一部分，西方发达国家的监理行业明确界定为咨询业。监理制度在西方发达国家因推行的时间先后不同，各国使用的名称也不尽相同，有的称为工程咨询服务，有的称为项目管理服务，但均对监理人员的职业行为制定了道德规范和准则，监理（咨询）业已经有较完善的行业法规（如 FIDIC 条款）成为在社会和经济各个领域发展较为成熟的产业。

相对于环境监理早在 20 世纪 80 年代，欧美发达国家就建立了相对完善的环境保护法律体系和监督管理体制，同时对施工期间的环境监理也进行了重点监察，以确保整个工程建设达到国家环境保护要求。发达国家的环境监理最早源于公路建设项目，公路建设属于国家工程建设，在工程建设早期的勘察、测量过程中就会对周围的环境造成破坏。

美国就在交通部公路管理局之下设置规划与环境保护部门，专门负责规划项目时和工程实施过程中的资源环境保护和监理，这一监理部门既有管理职能，又有监督职能。不止如此，美国工程项目建设团队中还具有专门的环境监理机构，

在施工过程中进行环境监督管理时不会受到其他任何部门的干扰，有效地保证了施工期环境保护。而其他国家也纷纷效仿，更加注重工程建设过程中的环境保护问题。

加拿大工程建设中在“尊重自然、恢复自然”的建设理念指导下，要求各工程在项目的建设的过程中将环境的破坏程度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澳大利亚则是更加注重施工期间环境保护的监理，具体采取了三项主要措施：一是对施工单位的环境监理资质证书进行严格的把控，相关单位必须达到该资质的要求才可以进行环境监理；二是对施工计划审批进行严格把控，施工单位必须有严格而详细的环保计划才可以申请审批，如果环保计划不合格，施工单位不得进行施工；三是不断完善与加强施工期环境检测，及时跟进施工项目，将环境监测与环境监理结合起来保护建设项目施工期环境。除此之外，还设置了环保警察，以确保法律的正确合法执行，及环境监理的严格监督。

瑞士政府则是做出了更为严格的相关规定，要求施工单位在施工完成以后，必须把现场恢复到自然的状态，完全消除施工痕迹，恢复原有地貌，此项工作还要由专门的环境监理机构负责监督执行。

#### 4. 技术指南制定工作过程

2006年在当时的河南省环保局的主持下曾起草过《河南省建设工程环境监理规范（试行）》及编制说明，规范主要内容包括：总则、施工准备阶段环境监理、施工阶段环境监理、环保机械与设备的监造安装及调试监理、环保工程交工验收与调试期的监理、工地会议、文件与资料管理及附录八部分；在编制说明中提出：从技术路线和措施上充分发挥环境保护专业的特殊性和专业性，但又不能和建设监理、交通监理等相雷同和矛盾，扬长避短；对生态影响类项目因涉及的管理部门较多，且生态环境质量的测定技术含量高，可操作性不强，因此在本规范编写中是一大难点。后因各种原因，该规范标准文本并没有正式出台。

2021年4月河南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在对河南天一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和河南金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环境监理技术服务能力评价过程中，省协会主要领导及秘书处提出根据目前河南省环境监理发展现状与工作实际，建议在原有工程环境监理规范草稿的基础上编制新的环境监理规范。

2021年5月12日以网络会议的形式召开了环境监理团体标准预备会议，主

要议题是进行标准起草与编制培训，参加网会的共 11 人，并安排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负责起草工程环境监理技术指南项目立项建议书。

2021 年 6 月 25 日在郑州召开的环保管家专委会主任会议汇报省产业协会关于该团标的立项批复，研讨了编写组组成办法。

2021 年 6 月 28 日在许昌召开了工程生态环境监理技术指南编写组成立会议，由河南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副会长、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魏贵臣，河南天一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张志哺和河南金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李利彬等 22 名同志参加，李世义老师作了《浅析生态环境监理》主旨交流发言，会议主要议题是商议工程生态环境监理技术指南团标的结构内容设想、工作人员大体分工与主要节点目标任务要求。

2021 年 7 月 2 日至 7 月 28 日，按照分工生态修复组和环评组分别组织参编人员收集、整理、研读工程监理与环境监理相关文献资料，拟定两个文件草稿编写提纲。其中生态修复组于 7 月 14 日在河南省地质环境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召开了编写推进会。截止到 8 月 2 日各组先后完成了草稿的提交工作。

2021 年 8 月 2 日至 8 月 31 日，为加快进度任务分工调整为由生态修复组负责编写《工程生态环境监理技术指南》，环评组负责编写《编制说明》各组明确主笔人，先在组内商讨然后组间交流，目前两个征求意见稿基本完成可提交河南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下一步将由省协会组织进行征求有关部门和单位意见，根据相关意见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编写意见采纳情况说明，完善征求意见稿形成团体标准文件送审稿。

2021 年 11 月在专家对送审稿评审的基础上，再修改完善形成报批稿提交省产业协会进行公示批复，年底完成此项工作。

## **5. 技术指南主要内容说明**

### **5.1 范围**

本文件适用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工程项目。其他工程可参照执行。

因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不断更新，既包括污染类工业

项目又包括生态影响类项目，凡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工程项目均是对生态环境质量和生态环境安全影响较大的工程项目。其他工程可参照执行是根据市场要求业主方有要求进行生态环境监理的工程，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企业拆除、河道清淤等。

## 5.2 术语定义

术语定义共列出 16 个，突出生态环境方面的主要是生态环境监理、生态环境质量、生态环境安全、环境检测、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损害、生态环境损害调查共 7 个；其他的是生态环境监理单位、生态环境监理项目部、生态环境监理工作范围、生态环境监理工作时段及各类生态环境监理人员共 9 个。定义这些术语的目的是突显生态环境监理过程中必须明确的基本工作内容，如何组织实施由什么样的生态环境监理人员去做什么样的生态环境监理工作。

## 5.3 生态环境监理原则

生态环境监理性质与建设监理一样，体现到服务性、公正性、独立性和科学性。在监理原则上，根据党和国家当前对生态文明社会建设发展和生态环境质量标准逐步从严的要求以及监理市场主管部门的职责变化、投资主体的多元化及人员的不断更新，因此本文提出了在生态环境监理过程中要坚持：法规标准原则、践诺守信原则、监帮结合原则。

## 5.4 生态环境监理单位与组织

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从业单位和个人执业情况信用记录管理办法（试行）》（环土壤〔2021〕53 号）文，将从业单位的类别划分为：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后期管理、工程监理、土壤和地下水监测等。一是根据实际情况，将风险管控、修复进一步细分为方案编制、施工；二是考虑到工程监理、土壤和地下水监测属于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活动的重要环节，其工作质量对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相关活动的实施和效果有着重大影响，将工程监理、土壤和地下水监测机构突出列为一类重要的从业主体。将从业个人限定为从业单位中担任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主要是《土壤法》重

点针对从业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明确了法律责任。因此必须明确在委托生态监理合同签订后，生态环境监理单位应在单位内部组建生态环境监理项目部，并将生态环境监理项目部的组织形式、人员构成及对项目总监的任命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生态环境监理项目部组织形式和规模，应根据环境监理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及工程类别、规模、技术复杂程度、环境敏感度等因素确定。

生态环境监理人员应包括项目总生态环境监理工程师、生态环境监理工程师和生态环境监理员，必要时可配备项目总生态环境监理工程师代表。

技术指南细化了生态环境监理各类人员职责，以便强化生态环境监理从业人员工作责任，规范监理过程工作，确保生态环境监理工作服务质量。

## 5.5 生态环境监理工作程序

主要是按生态环境监理时段以 4 张图表的形式进行了程序介绍：包括总体工作程序、施工准备阶段生态环境监理工作程序、施工阶段生态环境监理工作程序、调试（试运行）阶段生态环境监理工作程序。在生态环境监理工作程序介绍内容中吸收了建设监理规范中的图表形式，充实了试点省市环境监理的实践经验，提出了生态环境监理的工作重点内容。

## 5.6 生态环境监理工作内容

主要包括建设工程生态环境监理工作内容和企业拆除活动生态环境监理工作内容两部分。

### 5.6.1 建设工程生态环境监理工作内容

结合河南和全国其他省市近 20 年来开展建设项目环境监理的实践与理论成果，归纳总结，建设工程生态环境监理工作内容主要有：批建符合性环境监理、达标环境监理、环保“三同时”环境监理、污染防治措施监理、生态保护措施监理、调试与验收前审核监理。

在批建符合性环境监理中增加强调要收集、熟悉工程项目所在地“三线一单”的区域管控方案，这是生态环境监理的重要工作内容之一。

在达标环境监理中强调了要落实施工期环境监测计划或生态环境损害调查。在环保“三同时”环境监理中强调了环保投资是否到位及其使用情况。

污染防治措施监理主要是针对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各项环境因子的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生态保护措施监理的主要内容是要落实必要的生态保护工程措施和开展以国务院发布“十三五”生态规划提出 12 项约束性指标为主的生态环境质量监测。

调试与验收前审核监理对于污染型建设项目重点首先是与排污许可的衔接以及应急预案的备案,其次是对工程竣工环保验收企业自主验收中是否存在不应通过验收的八种情形。

重污染天气和特殊时期现场文明施工与索赔处理是根据 2+26 城市区域的工程项目在特殊天气或时期,对现场文明施工有较严格要求或者涉及到工期与费用索赔等问题,生态环境监理人员应依规处理。

### 5.6.2 企业拆除活动生态环境监理工作内容

为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有关要求,防范企业拆除活动污染环境,原国家环境保护部组织编制了《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术规定(试行)》(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78 号》),文中多处提及环境监理。企业拆除活动生态环境监理有自身特点。根据实践经验总结本技术指南从施工准备阶段提出批拆符合性核查监理 5 项内容、拆除活动实施阶段 7 项内容、完工验收阶段 2 项内容、明确要求对拆除活动施工进行环境监测,阐述了环境监理工作开展的内容要点。

## 5.7 生态环境监理服务质量考核

为了促进生态环境监理项目部不断改进工作,提高环境监理工作水平,及时发现并帮助处理项目部存在的工作失误或隐患;推进环境监理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发挥环境监理功能作用,保障生态环境质量和生态环境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制定生态环境监理项目工作检查考核评分表。考核评分表主要从 6 大方面进行考核。

(一) 监理工作程序控制及规范化管理有 5 个子项考核项目,(二) 环保工程、设备、施工现场环境质量控制有 2 个子项考核项目,(三) 环境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有 3 个子项考核项目,(四) 进度控制有 2 个子项考核项目,(五) 投资控制

有 2 个子项考核项目，（六）环境监理资料管理、办公室的环境布置及工作纪律有 3 个子项考核项目。通过细化的考核项目对环境监理工作的规范化开展、管理、规范、评价有指导作用。

## 5.8 生态环境监理服务费核算

生态环境监理服务费核算的制定有利于推动环境监理工作的有序进行，有利于环境监理工作的持续良性发展，为加强并规范环境监理服务费核算行为，提高收费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维护环境监理单位、环境监理服务企业或主体合法权益，提高环境监理各方信任关系，结合现有省、市公布的环境监理收费标准，参考工程监理的收费依据，体现了环境监理收费核定的“公开、透明、科学、公正”原则。

尤其是在实行监理制度比较早的国家，监理费的计算都有比较定型的模式。由于项目种类、特点以及服务内容不同，市场上通行的计价方式有多种，采用那种计算方式，由项目业主和环境监理单位双方协商确定。

（1）**成本核算法**。监理是“高智能的有偿技术服务”。建设工程监理费是指业主依据委托监理合同支付给监理企业的监理酬金。它是构成工程概（预）算的部分，在工程概（预）算中单独列支。建设工程监理费有监理直接成本、间接成本、税金和利润四部分构成。

直接成本：直接成本是指监理企业履行监理合同所发生的成本。包括：

① 监理人员和监理辅助人员的工资、奖金、津贴、补助、附加工资等；

② 用于监理工作的常规检测工器具、计算机等办公设施的购置费和其他仪器、机械及设施的租赁费；

③ 用于监理人员和辅助人员的其他专项开支，包括办公费、通信费、差旅费、书报费、文印费、会议费、医疗费、劳保费、保险费、休假探亲费等；

间接成本：间接成本是指全部业务经营开支及非工程监理和特定开支。包括

① 管理人员、行政人员、后勤人员的工资、奖金、补贴；

② 经营性业务开支，包括为承揽监理业务而发生的广告费、宣传费，有关合同的公证费等；

③ 办公费，包括办公用品、报刊、会议、文印、上下班交通费等；

④ 公共设施使用费，包括办公室用的水、电、气、环卫、保安等费用；

⑤业务培训费，图书资料购置费等；

⑥附加费，包括劳动统筹、医疗统筹、福利基金、工会经费、人身保险、住房公积金、特殊补助等；

⑦其他费用。

税金。税金是指按照国家规定，工程监理企业应当缴纳的各种税金总额，如营业税、所得税、印花税等。

利润。利润是指工程监理企业活动收入扣除直接、间接成本和各种税金后的余额。

例如联合国环境署全球环境基金与河南省地质环境规划设计院签订的重庆綦江POPS污染场地修复示范工程项目环境监理费用就是采用的成本核算法。

(2) **按建设工程总投资百分比计算法**。即：按照工程规模大小和所委托监理工作的繁简，以建设工程投资的一定百分比来计算。这种方法比较简便，业主和监理单位都能接受，是制定监理取费标准的主要形式。采取这种方法的关键是确定计算监理费的基数。一般工程规模越大、投资越多、监理费越高、取费比例越小。

(3) **工资加一定比例的其他费用计算方法**。这种方法是以前项目监理单位监理人员的实际工资乘上一个系数计算出来的。这个系数包括了应有的间接成本、税金和利润等。一般情况下，较少采用这种方法尤其在核定监理人员数量和监理人员实际工资方面，业主和监理方难以取得完全一致的意见。

(4) **固定价格法**。这种方法是事先将监理服务费包死，当工作量有所增减时，一般也不调整监理费。这种方法适用于监理内容比较明确的中小型建设项目监理费的计算，业主和监理单位都不会承担较大风险。对于工期长、条件复杂的工程，这种计算方法监理单位承担有较大风险。

根据目前项目实际，按照以上方法确定成本核算法和比例系数法为本技术指南生态环境监理服务费核算方法。

## 6. 与省内外同类规范标准比较

### 6.1 国内相关规范标准调研分析

我国目前尚无统一的生态环境监理国家标准，项目编制组在编写过程中按出

台时间顺序认真学习研讨分析了以下各省市部委的相关技术规范文件。

- (1) 重庆市：《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监理技术规范（试行）（2011—8—1实施）
- (2) 水利部《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 523-2011）
- (3) 青海省：《建设项目施工期环境监理导则》（DB 63/T 1109-2012）
- (4) 安徽省：《安徽省建设项目环境监理技术指南（试行）》（2012-4-12发布并实施）
- (5) 陕西省：《建设项目环境监理规范》（DB61/T571-2013）
- (6) 河北省：《河北省建设项目环境监理技术规范》（DB 13/T 2207—2015）
- (7) 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
- (8) 山东省：《山东省建设项目环境监理技术规范（试行）》（T/SACPES 001—2018）
- (9) 国家环保产业协会：《污染地块修复工程环境监理技术指南》（T/CAEPI 22—2019）
- (10) 武汉市《武汉市污染地块修复工程环境监理技术规范》（DB4201/T 637—2020）

对公认的一般性的原则、方法内容、核查监督、报告会议制度、宣传培训、验收检测、报告编写、监理用表等不作细述。为了推动工程生态环境监理健康持续发展，促进生态文明社会建设，主要是探索生态环境监理相关特点与特性和对生态环境监理多年实践成果进行归纳提炼和总结。

## 6.2 工程生态环境监理技术指南特点

本技术指南的编制主要有如下特点：

- (1) 与现行法规政策结合较紧密，起点部位高；
- (2) 适用范围界定为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工程符合当前精准、科学、依法治污精神；
- (3) 突出了生态环境监理的要点是生态环境质量与生态环境安全；
- (4) 提出的生态环境监理服务则三项原则体现了行业协会的服务宗旨与行业自律；
- (5) 把拆除工程生态环境监理内容单列是对实践经验的总结提升；

(6) 增加了服务质量考核及服务费用核算对生态环境监理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对规范监理市场有利。

## 7. 实施本标准的建议

本技术指南的制定坚持以“兼容性、可操作性、科学性”的原则，把编写过程当成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加强法规政策学习的过程，当成科研课题精心安排、认真研讨、商榷交流、寻求结论的过程，当成梳理历史实践总结经验教训和转化提升的过程。但必竟编写人员能力水平所限，存在很多不足之处、甚至技术缺陷，建议：

(1) 进一步征求政府有关管理部门、地方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行业协会和从业单位的意见，修改完善；

(2) 发布施行后举办相应的宣贯培训活动；

(3) 从业单位生态环境监理服务能力评价和从业人员技能考核中，作为重要考核内容；

(4) 定期或不定期对本技术指南进行修订。